### 裕民县县城内公交车乘客安全须知、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、安全警示标志信息

乘客安全须知：
1、为了保障您的乘车安全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到客运站或正规的售票点购买车票，进站乘坐合法营运的车辆，购票过程中如您需要帮助，请与站务人员联系。
2、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，如果您已携带上车，请与司乘人员联系以便妥善处理。
3、请您将行李放在行李舱内，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放在行李架上，不要放置在过道上，上车后请对号入座，带小孩的旅客请您照管好自己的小孩，客车行驶过程请系好安全带。
 4、客车行驶途中，请您不要随意站立或走动，不要将头手和身体其他部位伸出车外。
 5、请您爱护好车内设施，维护车内卫生，客车全程禁烟，车辆到站停稳后请解开安全带，拿好您的行李物品有序下车。
 6、客车途中停车休息时，您如果下车请带好随身贵重物品，记住车牌号，并注意发车时间，按时上车以免错乘漏乖。
 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：
（一）枪支、子弹及相关物品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：
1.军用枪、公务用枪：手枪、冲锋枪、步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2.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3.发令枪、样品枪、道具枪、钢珠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、水弹枪等；
4.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（二）爆炸物品类：
1.弹药：炸弹、手榴弹、手雷、地雷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等；
2.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爆破剂等；
3.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（含冷光烟花）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，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以及“钢丝棉烟花”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；
4.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（三）管制器具：
1.管制刀具：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、刀尖角度小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刀尖角度大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等；
2.其他器具：警棍、军用或警用匕首、刺刀、催泪器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弩、弩箭等。
（四）易燃、易爆物品：
1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环氧乙烷、二甲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氯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等；
2.易燃液体：汽油（包括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）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5%或标识不清晰的酒精及酒类饮品、1,2-环氧丙烷、二硫化碳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；
3.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、偶氮二异庚腈等；
4.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；
5.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）、镁铝粉等；
6.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、氯酸钠、硝酸铵等。
（五）毒害品：
氰化物、砒霜、硒粉、苯酚、氯、氨、异氰酸甲酯、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剧毒农药等。
（六）腐蚀性物品：
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有液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（七）放射性物品：
指含有放射性核素，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，详见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（试行）》。
（八）感染性物质：
包括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感染性样本，详见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、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。
（九）其他危害道路客运车辆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：
1.硫化氢及有粪臭、腐败臭等强烈刺激性的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；
2.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，以及不能判明性质，但是可能具有危险性、妨碍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（含活动物，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、戴口套等措施的服务犬除外）。农村客运车辆经营者可视情况允许旅客携带少量家禽。
（十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
安全警示标志
1.前后门踏板处设置有黄色“禁止站立”标识。
2.前门左侧张贴有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品标识。
3.前后门张贴有“禁止倚靠”“当心夹手”标识
4.车厢内张贴有禁止吸烟标识。
5.充电位置张贴有“充电口”标识。